

湖北省宜昌县人口分析

程 度 涂礼忠

我国人口的发展目标已经公诸于世, 全国总人口在本世纪末不超过十二亿, 各省、市、地、县都应为实现这个目标而奋斗。落实国家的人口发展目标, 县这一级起着关键性的作用。为了弄清县这一级的人口情况, 探索其发展的规律性, 我们选择湖北省宜昌县的人口作一些分析。

一、人口发展的历史和现状

宜昌县位于湖北省西部, 属宜昌专区管辖, 除了本县建制外, 另有宜昌市, 但属省辖。举世闻名的三峡的西陵峡即在其境内, 与三峡第一座水电站——葛洲坝水电站遥遥相望。境内多山多丘陵, 是一个八山一水一分田的农业县, 工厂、矿山等工业企业较为发达, 但在国民经济中农业仍然占优势。

宜昌县 1949 年有人口 35 万多人, 1979 年已增至 56 万多人, 三十年共增加 20.89 万人, 增加了 59.12%, 平均每年增加 6963 人, 平均每年增长速度为 1.6%。人口增长快的原因, 主要是死亡率下降的同时, 出生率比较高, 因而自然增长率也高。三十年来宜昌县人口变动情况如下:

表 1 宜昌县总人口变动情况

年度	年末人数	为1949年的%	年度	年末人数	为1949年的%
1949	353315	100	1974	540643	153.02
1953	376701	106.62	1975	542366	153.50
1957	412278	116.69	1976	547187	154.87
1962	437714	123.89	1977	552819	156.47
1965	473344	133.97	1978	557827	157.88
1970	525713	148.79	1979	562188	159.12

上表中没有减去已经划归宜昌市区 (现属省直辖市) 的历史人口数, 如果去掉先后归市区的历史人口数字, 则人口的增长速度还要高一些, 平均约高 0.2%。

宜昌县人口出生、死亡、

表 2 自然增长变动情况

年 度	出生率 (‰)	死亡率 (‰)	自然增长率 (‰)
54	26.08	15.22	10.86
57	36.80	9.30	27.50
62	45.23	10.93	34.30
65	36.20	12.44	23.76
70	25.36	8.28	17.08
74	18.09	9.10	8.99
75	17.84	8.78	9.06
76	17.49	8.13	9.36
77	18.60	8.75	9.85
78	19.20	7.93	11.27
79	21.38	8.29	13.09

从宜昌县的出生、死亡、自然增长的变动情况看, 第一个人口出生高峰出现于 1955~1957 年, 出生率高达 35% 以上, 自然增长率在 26% 以上。第二个人口出生高峰出现在 1962~1971 年, 出生率平均在 34.54%, 自然增长率平均在 22.5%, 其中出生的最高峰在 1962 年, 这一年出生了 19514 人, 出生率高达 45.23%, 自然增长率为 34.30%, 比全国 1963 年的最高峰还要分别高出 1.63% 和 0.8%。出生的最低潮出现在 1960 年, 出生率降到 14.73%。宜昌县的两个高峰期比全国早来一年。第二个高峰期从 1962 年的最高点有规律的缓慢下降, 在 1968 年后出生率已降到 30% 以下, 自然增长率已降到 18% 以下。70 年代严格实行计划生育对控制宜昌县

的人口起了显著的作用，1974年自然增长率降到了最低点，达到8.99%。但从1976年起人口逐渐回升，到1979年自然增长率回升到13.09%，成了超过全国、全省、全地区的三超县。

三超现象引起了县党、政机关领导的高度重视，决心摸清全县人口情况，查明回升原因，改变计划生育工作的被动局面。在书记挂帅全党动手的号召下，花了两个多月时间，动用了五千多人，两万多元资金，对全县人口实行逐户逐人普查登记。按生产大队、管理区、公社分年龄性别汇总、立帐、造册、制表，最后作出按年龄性别的人口年龄结构表，简称百岁表。

宜昌县人口的年龄性别构成

表 3

(1980年10月)

年龄组	占 总 人 口 的 %			性比例
	男	女	合 计	
0	0.84	0.79	1.63	107
1—4	3.80	3.66	7.46	104
5—9	5.13	4.89	10.02	105
10—14	6.59	6.30	12.89	105
15—19	6.44	6.17	12.61	104
20—24	4.22	4.19	8.41	101
25—29	4.81	4.25	9.06	113
30—34	3.26	2.88	6.14	113
35—39	2.26	2.10	4.36	107
40—44	2.38	1.99	4.37	119
45—49	2.88	2.44	5.32	118
50—54	2.42	2.16	4.58	116
55—59	2.06	1.85	3.91	111
60—64	1.61	1.55	3.16	103
65—69	1.22	1.27	2.49	96
70—74	0.76	0.87	1.63	88
75—79	0.52	0.69	1.21	76
80—84	0.21	0.30	0.51	70
85—89	0.06	0.11	0.17	53
90—94	0.007	0.013	0.02	52
95—99	0.0012	0.002	0.0032	68
100—	0	0.001	0.0005	0
总 计	51.51	48.49	100.00	106

这是根据自然年龄性别结构分组后的相对数百岁表，原表所反映的人口总数与统计报表上的人口总数相差2037人，误差率约为3.6%。从误差率来看，应当说它的精确度是比较高的，从而真实地反映了宜昌县人口年龄性别的情况。我们可从其人口年龄性别构成得出反映宜昌县人口特征的有关指标。

1. 性别构成情况：

宜昌县男性占总人口的51.51%，女性占48.49%，男女在总人口中的比重比1953年全国总人口中男女两性比重稍有差别，男的比全国低0.3%，女的比全国高0.3%。

2. 性比例情况：

宜昌县总的性比例为106%，即男性比女性多6%，从人口的年龄分组看，65岁以前男的都比女的多，其中婴儿性比多7%，20岁至25岁之间基本平衡，25岁以后至65岁之间，男比女多很多，特别40岁至49岁两个年龄组几乎多20%，65岁以后男的急剧减少，女性寿命较长。

3. 人口的发展类型：

瑞典人口学家桑德巴为了研究人口发展趋势，将人口年龄分成增加型、稳定型(不增不减)、减少型三种标准类型，如果把宜昌县的人口年龄结构与之比较，很明显地看出，它既不属增加型，也不属稳定型，而是处在此两种标准类型之间，可以称之为过渡型，见表4。

表 4

年 龄 类 型	0—14岁	15—49岁	50岁以上
增 加 型	40 %	50 %	10%
稳 定 型	26.5%	50.5%	23%
宜昌县人口	32.0%	50.54%	17.41%

宜昌县的0—14岁组人口为32%，比增加型低8%，比稳定型高5.5%，说明它仍属增长型，但已在向稳定型过渡。一方面反映了该县控制人口、计划生育工作取得了较大的成绩，但也表明要完成这个过渡还要付出很大精力与经过较长时间。

4. 按社会经济发展需要的人口年龄构成：

目前处于学龄儿童以前阶段需要专人抚育的婴儿和小孩有七万余人，占总人口的12.49%，每年

处于不同阶段的年龄构成表 (一)

表 5

年 龄 组	占 总 人 口 的 %		
	男	女	合 计
0—6	6.41	6.08	12.49
7—12	7.47	7.13	14.60
13—15	3.73	3.63	7.36
16—17	2.83	2.70	5.53
男18—60	27.05		27.05
女18—55		22.67	22.67
男61以上	4.04		4.04
女56以上		6.29	6.29

约有1万人需要进入各种形式的托儿机构；小学生约8万人，占14.6%，每年每个年级的小学生约1.3万人；初中学生约4万人，每年级有1.3万人；高中学生3万余人，每年级1.5万人。如果按照湖北省的学生有14%不能升初中，59%不能升高中的情况推算，宜昌县从初中(13岁)开始，每年就有近2000人成为半劳力开始参加劳动，初中毕业(15岁)每年有9000人正式参加劳动。18岁至55岁或60岁的壮年劳动力约占人口总数的一半，如果从16岁起开始算壮劳动力，则占总人口的55.25%，这说明宜昌县的劳动力资源是很宽裕的。如果以55.25%的劳动力人口计算对老少人口的负担情况，则得出该县抚养人口的负担系数为80.99%。

即每一百个有劳动能力的人口，负担八十个老幼，应当说负担系数还是比较高的。

老年人口比重较大，约占10.33%，其中65岁以上的老年人口约占6.03%，比全国的水平(约5%)略高。

处于不同阶段的年龄构成表 (二)

表 6

年 龄 组	人 数		比 例 (占总人口)		
	男	女	男	女	合 计
0—20		126976		22.37	45.74
0—30					63.40
20—49		101325		17.85	17.85
20—30		51163		9.01	9.01

从表(二)可以看出，20岁以下的人口占45.74%，30岁以下的人口占63.40%，这比全国30岁以下的人占65%稍微低一点，但人口的年龄构

成轻，增殖力强，与全国的情况基本一样。

20岁至49岁育龄妇女人数占总人口的比重为17.85%，20岁至30岁处于生育旺盛时期的妇女人数为9.01%，未来20年内后备婚育龄妇女约有12.69万人，占总人口的22%以上，每年进入婚育龄妇女(未扣除将来的死亡)约为6400人，比现在的育龄妇女(20—49岁)的平均数约多3000人左右。它说明未来20年特别头十年正处于十年生育的高峰期，因此，我们要加强对计划生育的领导。

5. 年龄中位数：

宜昌县人口的年龄中位数为23.2岁，比1975年全国抽样调查所得的数据21岁高2.2岁，但人口的年龄结构仍然较轻，人口的生殖力仍处于旺盛阶段，就是严格控制，20年内人口还得增加。

二、今后二十年人口发展的趋势

宜昌县人口的历史与现状的数据，对于展望该县今后人口发展变化的趋势是十分有利的条件，国家已经提出，到本世纪末全国总人口不超过十二亿，并可以平均生育率1.5~1.7进行长期人口规划，如何选择宜昌县的人口规模并采取什么样的平均生育率来规划人口的发展目标，是我们必须分析的问题。为此，我们对宜昌县的人口发展趋势进行了预测。

预测的条件和根据。

(一) 今后20年内育龄妇女结构。

预计每年进入婚龄女性人数

表 7

年 份	人 数	年 份	人 数
1981	16450	1991	6793
1982	5123	1992	6728
1983	7673	1993	6301
1984	8078	1994	5164
1985	7155	1995	4672
1986	6754	1996	4391
1987	7089	1997	4844
1988	6531	1998	4821
1989	7556	1999	4871
1990	7378	2000	5338

上表是从宜昌县的人口百岁表查出，并扣除了按年龄的可能死亡人数。由于过去积压的尚未婚育

的以及因实施新婚姻法而进入育龄期的妇女人数的影响,1981年的育龄女性人数特大,如不进行适当的调整,势必影响第二代的人口再生产。调整后的育龄妇女结构有两种情况:

表 8 两种育龄女性结构

年份	人 数		年份	人 数	
	I	II		I	II
1981	12244	12244	1991	11526	9621
1982	13956	13868	1992	11260	9314
1983	13159	11200	1993	10725	8881
1984	13240	11010	1994	9389	7587
1985	12361	10204	1995	8369	6653
1986	11614	9495	1996	7677	6174
1987	11645	9669	1997	7854	6515
1988	11107	9249	1998	7902	6673
1989	11902	10039	1999	7971	6714
1990	12047	10270	2000	8460	7195

调整后的育龄妇女结构之所以出现两种形式,主要是在计算各年实际生育的人数时,〔I〕是以60%生育比例计算当年生育人数,未生育者转入次年与次年的生育人数相加再以60%相乘计算;〔II〕是转入次年者100%计算生育,次年的生育人数按60%计算。此外上表已扣除了1.27%的不孕证妇女人数,并假定刚进入婚龄时不计算生育,而在次年计算60%的生育。

(二) 今后20年的平均生育率。

今后20年内人口发展趋势除了取决于育龄女性结构外,还取决于育龄妇女的平均生育率。根据国家的生育政策与本县的实际生育水平,采用了三种平均生育率,如表9所示。

(三) 今后20年的死亡率。

根据全国、全省的死亡率降低的情况与本县历年死亡率发展的趋势,对逐年的死亡率进行了平缓降低的假设,其情况如表9所示。

根据上述三个条件,我们预测了今后20年宜昌县人口发展趋势。育龄妇女结构〔I〕与表9中平均生育率①及②组合成第一、二预测方案,〔II〕与表9中③组成第三方案,预测结果如表10。

国家的人口政策是普遍大力提倡一对夫妇只生育一个孩子,某些群众确实有符合政策规定的实际困难,可以同意他们生育两个孩子,但是不能生三

20年内生育率与死亡率变动的趋势

表 9

年 份	平 均 生 育 率			死亡率 ‰
	1	2	3	
1979	1.72	1.72	1.72	8.29
1980(预计)	1.46	1.46	1.46	7.97
1981—1985	1.50	1.50—1.45	1.38—1.37	7.8—7.5
1986—1990	1.50	1.44—1.35	1.36—1.25	7.4—7.0
1991—1995	1.50	1.34—1.25	1.25—1.24	6.9—6.5
1996—2000	1.50	1.24—1.15	1.24—1.21	6.4—6.0

个孩子,我们的预测是以此政策精神为指导的。鉴于宜昌县二、三胎生育的现实情况,要达到国家所规定的政策水平,还得经过一段时间,我们预测时也充分考虑了现实因素。现将三种方案的主要特点简介于下:

第一方案的特点,主要是未来20年二胎均按前3年已生一胎50%安排生育,三胎拖至1991年杜绝。这样测算结果,二十年一胎比例在61—70%、二胎比例在30—38%之间,年平均胎次(即生育率)为1.36,最后达到1.31。这一方案的一胎率比1980年的水平稍有提高,但提高不到10%,主要原因是二胎安排较多。照这个方案,1981—1985年每年净增7907人,净增率为13.38%,以后逐渐下降,到2000年,净增人数降到3246人,净增率降到4.79%。到2000年,全县总人口为679478人,比1979年净增117290人,净增20.86%,每年平均递增9%。

第二个方案的特点,是20年内二胎按前3年一胎的50%、45%、40%、……15%的递减次序安排,使二胎率逐步下降,三胎到1986年杜绝。测算结果,一胎率逐年上升,由1980年的61.3%,提高到2000年的88%左右,二胎率由1980年的31.2%下降到2000年的12%左右。20年平均胎次为1.25,最后达到1.12。照这一方案,1981—1985年平均每年净增7664人,净增率12.98%,以后逐年下降,最后下降到2.7%。到2000年,全县总人口为654193人,比1979年净增92005人,净增16.37%,每年平均递增7.5%。这一方案比第一方案少增加25285人,即少增加21.56%。

第三方案的特点,是二胎按1979年和1980年的实际情况,同时考虑到当前群众不能正确理解国家1.5的生育率指标而产生的冲击,有意安排高些。

1981—2000年人口发展趋势

表 10

项 目 年 别		出生						生育 率②	净增 人数	净增率 (%)	年 末 人 数	
		一 胎		二 胎		三 胎①						合 计
		人数	占%	人数	占%	人数	占%					
第 一 方 案	1979	5681	47.5	3910	32.7	2364	19.8	11971	1.72	7336	13.09	562188
	1980	5716	61.3	2911	31.2	699	7.5	9326	1.46	4829	8.55	567017
	1981	7346	61.54	4041	33.85	550	4.6	11937	1.43	7485	13.11	574502
	1982	8373	64.2	4168	31.96	500	3.83	13041	1.40	8682	15	583184
	1983	7895	63.1	4168	33.31	450	3.6	12513	1.37	8050	13.71	591234
	1984	7944	63.6	4145	33.19	400	3.2	12489	1.40	8024	13.48	599258
	1985	7416	62.76	4050	34.28	350	2.96	11816	1.40	7294	12.09	606552
	1990	7228	66.91	3475	32.17	100	0.93	10803	1.33	6361	10.02	637697
	1995	5021	61.83	3100	38.19			8121	1.38	3952	5.97	663660
	2000	5076	69.5	2228	30.5			7304	1.31	3246	4.97	679478
第 二 方 案	1979	5681	47.5	3910	32.7	2364	19.8	11971	1.72	7336	13.09	562188
	1980	5716	61.3	2911	31.2	699	7.5	9326	1.46	4829	8.55	567017
	1981	7346	61.5	4042	33.86	550	4.61	11938	1.43	7515	13.25	574523
	1982	8373	64.45	4169	32.09	450	3.46	12994	1.39	8626	15.00	583158
	1983	7895	65.81	3752	31.27	350	2.92	11997	1.37	7565	12.97	590723
	1984	7944	66.62	3731	31.29	250	2.1	11925	1.36	7495	12.68	598210
	1985	7416	68.62	3240	29.98	150	1.39	10806	1.33	6320	10.73	604538
	1990	7228	77.61	2085	22.39			9313	1.23	4941	7.91	629390
	1995	5021	80.19	1240	19.81			6261	1.20	2202	3.42	646507
	2000	5076	88.37	668	11.63			5744	1.12	1764	2.7	654193
第 三 方 案	1979	5681	47.5	3910	32.7	2364	19.8	11971	1.72	7336	13.09	562188
	1980	5716	61.3	2911	31.2	699	7.5	9326	1.46	4829	8.55	567017
	1981	7346	67.5	3000	27.5	550	5.1	10896	1.38	6473	11.35	573496
	1982	10245	72.1	3500	24.6	450	3.17	14195	1.31	9836	17.01	583326
	1983	8169	65.2	4000	31.9	350	2.8	12519	1.38	8086	13.71	591412
	1984	7919	65	4000	32.8	250	2	12169	1.37	7733	12.99	599145
	1985	7378	69	4000	34.7	50	1.3	11528	1.37	7034	11.76	606179
	1990	7356	75.4	2400	24.6			9756	1.25	5300	8.41	632904
	1995	4808	75	1600	24.9			6408	1.25	2191	3.37	650999
	2000	5087	80.9	1200	19			6287	1.19	2333	3.53	661320

注：① 包括三胎以上。

② 即平均胎次，平均胎次 = 1胎比例 + 2胎比例 × 2 + 3胎比例 × 3。

因此，1981年—1985年二胎率较过去为高，1986年以后便逐步下降，并且杜绝三胎。总的看，一胎率还是上升，1981—1985年为64—72%之间，2000年提高到81%，20年平均胎次为1.27左右，最后下降到1.19。照这个方案，1981—1985年平均每年

净增7832人，净增率为13.19%，到2000年全县总人口为661320人，比1979年净增99132人，净增率为17.63%，每年平均递增8%。这一方案介于第一、第二方案之间，比第一方案少增加18158人，即少增加15.48%，而比第二方案多增加7127

人，即多增加 7.75%。

这里必须说明的是，第一方案只能作为规划人口发展趋势的最高界限，而不能作为制订各年度人口实施计划的依据。因为这一方案二胎率按一胎人数的 50% 安排，今后二十年二胎率基本上与 1980 年的水平一样，表明计划生育工作长期踏步不前。至于第二、第三方案，则可以作为制订人口计划的依据，成为实际工作的第一道防线和第二道防线。如果从 1981 年开始，计划生育工作就是高标准、严要求，把工作重点放在严格控制二胎、坚决杜绝三胎上，那末全县人口就不会大幅度增加，而将安稳地渡过十年高峰时期，逐步实现人口稳步而较少增长的局面。

最后还要指出的是，无论按那一个方案，前十年，尤其前五年，都将会出现一个持续的生育高峰，出生率，净增率和净增人数，不仅不会低于 1980 年的水平，而且将大量回升。这是因为 1955—1957 年和 1962—1971 年两个生育高峰时期出生的人，已经或即将进入婚育期。因此，最近十年人口回升是必然趋势，我们只能限制它，尽量使回升幅度小点，而不能消灭它。现在三种测算方案，已经是限制的结果。这就是说，人口由高速增长转到低速增长，继而进入静止状态，决非一朝一夕能办到，而必须经过长期的不懈的努力。

根据对三种预测方案的比较分析，我们认为，宜昌县今后二十年的人口发展目标以不超过 66 万，年平均胎次（或年平均生育率）以 1.2 至 1.3 为宜。

三、人口发展要立足于经济发展

上面主要根据宜昌县人口发展的历史和现状，对全县未来 20 年人口发展目标，作了几种预测。但人口预测不是单纯的数学计算，而是要立足于经济发展，要放在社会经济整体中去考虑，要有利于生产发展，有利于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有利于四个现代化的早日实现。下面主要从人口发展同经济发展的关系，谈谈我们对宜昌县人口展望的基本看法。

1、只有在发展农业生产的同时，大力控制人口增长，才能从根本上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

宜昌县地处鄂西山区边缘，是个“八山一水一分田”的山区半山区半丘陵的农业县，90% 左右的劳动力从事农业生产，1979 年农业创造价值占全县

国民收入的 83.14%。农业是宜昌县的生存之本、衣食之源，是全县经济发展的基础。但发展农业生产遇到耕地不足的矛盾，1979 年人口密度已达 140 人，人平耕地面积只有 1.15 亩，而且这些耕地又分布在万山群谷之间，成片平地少，肥沃程度差。随着工业、交通、水利和宅基地的增加，今后耕地总面积还将不断减少，而不管按那个方案测算，人口总数都将增加。因此，人平耕地减少至八、九分地，是未来 20 年的必然趋势，人口与耕地的矛盾，在短时期内无法解决。详见表 11。所以，对现有耕地进行精耕细作的同时，严格控制人口在 66 万以下是十分重要的。

表 11 人平耕地、粮食变化

年份	总人口 (万)	耕 地		粮 食	
		总面积 (万亩)	人平 (亩)	总 产 (万斤)	人 平 (斤)
1949	35.33	73.21	2.7	17657	500
1957	42.03	79.14	1.88	27994	666
1965	47.33	80.47	1.70	32319	683
1970	52.57	75.28	1.43	32583	620
1978	55.78	65.44	1.17	40987	735
1979	56.21	64.77	1.15	40222	716
1985	60.45	63.00	1.04		
	60.65		1.03		
2000	67.94	60.00	0.88		
	65.41		0.91		

再看人口与粮食的矛盾。解放三十年来，虽然粮食总产量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可是由于人口增长较快。因此，按人平计算的产量增长不大，1979 年人平产量只有 716 斤，比 1965 只增加 33 斤。详见表 11。农民生活要得到根本改善，人平产量必须提高到 1000 斤，而要达到这样的水平，每亩产量要在 1110 斤以上。大丰收的 1979 年每亩产量不过 587 斤，要在 20 年内，把单产提高几乎一倍，任务是相当艰巨的。因此，在大力发展农业生产，增加粮食产量的同时，控制人口增长，直接关系到全县人民生活的根本提高。

2、只有控制人口增长，才能逐步实现充分就

业。

就业问题，实质上是劳动力同生产资料相结合的问题。我国当前不仅城市存在就业问题，农村同样存在就业问题，只是表现形式不同。随着人口的增长，每年要求就业的劳动人口将不断增加。根据我们对宜昌县的测算，从1981年起，过去高峰时期出生的人口，将陆续进入劳动力的行列，预计80年代出生的人，平均有15000人，70年代出生的人，平均每年有10000人进入劳动行列，未来20年平均每年约有12000人进入劳动行列。如何使这些劳动人口逐步实现充分就业，从现在起就应该着手通盘考虑。

怎样解决未来劳动力的出路？当然，发展工业生产，增加服务行业，变农村人口为城市人口是一个方面，但从宜昌县30年经济发展的历史看，城镇人口和工业人口的比重提高不大，因此出路主要是在农村就地解决。宜昌县主要是一个农业县，目前农业生产仍以畜力和手工劳动为主，机械化水平还比较低，适当增加劳动力，对促进农业增产还是有利的。可是毕竟每个劳动力平均只有3.5亩耕地，对劳动力的需要是有限的。所以，解决多余劳动力的出路，眼睛不能只看到城市，也不能只看到种植

业，而要广开就业门路，农、林、牧、副、渔全面发展，有计划地多办一些社队企业，特别要加强山区的开发，扬长避短，发挥山区优势，发展柑桔、木耳、茶叶、中药、木材等土特产是大有前途的。这样既可以解决劳动力就业问题，又可以增加集体和社员收入，满足国内外市场需要，一举数得。

3、只有控制人口增长，才能在2000年接近人平总产值1000美元。

最近中央提出，到2000年全国按人口平均的国民生产总值，要达到1000美元，把这作为我国实现小康社会的标准。这个标准有很大的鼓舞和激励作用，容易变为人们的自觉行动。那末宜昌县如何才能实现这一目标呢？一要看经济发展速度，二要看人口控制程度。1979年全县国民生产总值每人平均产值208美元，到2000年每人平均产值要达到1000美元，按第三方案测算，则全县总产值要增加4.69倍，每年平均要递增8.6%。这个速度是相当高的，不仅高于本县过去30年的平均发展速度，也高于全国和全省未来20年预计的发展速度。如果今后人口控制得好，这个目标就可能实现，如果控制得不好，这个目标的实现就将推迟。

1981年1月26日